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西大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7.12 万元后的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029.8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48,460.00	45,590.88

注：此处不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00	35,029.88	27,149.9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00	5,208.00	1,585.23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00	2,353.00	862.8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48,460.00	45,590.88	32,598.05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363.19 万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为 2023 年 6 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总投入 37,873.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35,029.88 万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7,149.98 万元，公司尚有 502.91 万元建安工程余款未支付，预计 2023、2024、2025 年累计需支付 293.45 万元，预计 2026、2027 年累计需支付 209.46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场内场外工程尾款 1,205.31 万元，尚有余款 176.74 万元未支付；购买机器设备 150 余台，支付货款及首付款 725.00 万，购买机器设备的配套设施 403.39 万元；支付审计及工程造价费用 16.50 万元。因前期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规模和投入进度较为谨慎，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初，公司销售团队多次组织市场考察与交流，特别是海外市场，及时、全面了解海外遮阳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优化了海外营销布局，计划开展国内外各中心区域建仓模式，提高服务时效，实现直接地、高效地服务客户，订单规模明显增加。故公司拟继续增加设备投入，未来计划增加购买机器设备由于机器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使得该募投项目的设备到位情况、物流运输、安装调试情况延后，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总体计划延期两年；“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是公司用于生产智能成品窗帘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营销情况发生部分变化。一方面公司原计划在车间内生产窗饰用塑料配件，但由于近年来公司所在的绍兴市兰亭街道被划分为旅游度假区，生产塑料配件等产品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经过沟通无果，公司放弃了大量生产塑料配件的计划，改为直接找外部供应商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前期针对国内市场的成品推广情况并不理想。去年公司试水海外电商业务，通过在亚马逊等海外线上平台构建销售渠道，拓展公司遮阳成品海外销售市场，经过一年多努力，获得初步成功。线上海外遮阳成品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要来源。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成品生产的需求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优化，针对制作成品的生产流水线及包装流水线进行了重新增加配置。因此落地实施周期延长，相关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是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研发配套使用的，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产品性能的测试，例如产品的防紫外线性能、拉伸性能、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甲醛含量、防静电性能、防水性能等。去年下半年开始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经过对美洲、澳洲及亚洲地区的客户走访，发现产品在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有不用的适用标准，例如阻燃标准，原先公司只购买及测试使用了适合国内的阻燃标准，但是根据不同市场的需求，公司还需配备检测欧盟、美国及澳大利亚等地区的阻燃实验设备。因此设备采买及研发内容也受到了延后影响。

鉴于以上原因，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苗本增

苗本增

张建

张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